

《摩托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1部分：两轮摩托车》

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及编制目的

机动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系重要的主动安全装置，其安装位置、数量、光色等对行车安全至关重要，在国外均以技术法规进行规范，我国采用 ECER53 和 ECER74 制定了 GB18100-2000 两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，几年来该标准对规范摩托车灯具产品设计和安装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摩托车技术水平的提高，ECER53 和 ECER74 也作了较大的修改，特别是 ECER74，我国是摩托车生产大国，产品的快速发展使得 GB18100-2000 标准相对于产品发展已显落后，急需修订，以促使我国摩托车技术水平跟踪国际的发展变化。

2. 对标准内容的说明

1) GB18100-2000 在采用 ECER53 和 ECER74 的同时，因 GB7258-97 在某些灯具的安装要求方面比 ECE 要求高（特别是对轻便摩托车），18100 与 GB7258-97 保持了一致，保证了摩托车从产品开发到上牌在技术要求上的一致。

为了增加标准在使用上的方便性及修订上的方便性，修订后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分开成各自独立的标准，同时增加了三轮摩托车部分，这样使两轮和三轮摩托车灯具的安装均有标准可依，GB18100 在《摩托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》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两轮摩托车；
- 第2部分：两轮轻便摩托车；
- 第3部分：三轮摩托车

第1、2部分对应着 ECER53、74，第3部分参照第1、2部分及 4785、7258 等进行制定。

因 7258 也进行了修订，直接引用了 18100，因此在技术内容上主要考虑了与 ECE 的一致，7258 会随着我们的修订而改变。

2)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53 《关于就灯光和光信号装置安装方面批准摩托车（L3类）的统一规定》（Rev.1,1 October 2002），与 ECER53 的技术内容基本一致，只有比较小的差异，如下所列：

- 舍去了其中大部分的术语和定义；
- 5.4 条制动灯增加一条其它要求“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地大于后位灯”，制动灯与后位灯常进行混合，加上这一条使制动灯足够醒目，且与轻便摩托车及汽车相关规定统一起来；

—4.10 条电路连接改为：前位灯、后位灯和后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。在电路连接上原文规定有矛盾，如此写法也与 GB18100-2000 保持不变。

3) 该标准与 GB18100 中对两轮摩托车规定对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删去了与 GB4785 重复的术语，直接采用 GB4785 中的术语定义，避免了以前的重复定义及定义的不一致；

—增加了两轮摩托车可使用汽车前照灯的规定，使摩托车有更多的选择余地；

—因转向信号灯布局 A(装 2 只)几乎没有产品采用，而 17509 中 1、2 类的几何可见度角和整车要求不吻合，因此安装数量删去了布局 A(装 2 只)，且不再允许使用汽车转向灯（即 GB17509 中的 1、2 类）；

—制动灯增加了要求：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地大于后位灯；

—后位灯、后回复反射器、前雾灯、后雾灯安装数量均由 1 只改为 1 或 2 只，相应内容均进行了增加或修改；

—对转向信号灯闪烁频率等规定不再按交、直流供电进行细分。

—删去了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因原标准试验方法部分借用了 ECE 的生产一致性控制，没有实质性的内容，且很多与一般要求重复，特考虑删掉。检验规则一章暂时不能操作，也将其删除。

起草小组